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2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榮智

上列被告因侵占脫離持有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智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下稱聲請書，詳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民國110年12月24日至112年5月10日3時55分許間之某時」，更正為「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「見王彥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因不明原因遺落在該處」，補充為「見王彥凱所有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該車牌為王彥凱於110年12月24日，在基隆市仁愛區廟口夜市一帶，遭不詳年籍之人竊取，而脫離王彥凱持有，下稱本案車牌），掉落在該處」。

（三）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，補充及更正為「林榮智為規避測速照相之交通違規罰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7 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脫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50年台

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。實務上，如「盜贓物」等非因本人之意，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屬之；至於「遺失物」，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；故刑法上「遺失物」與物之脫離持有，非出於本人意思之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」不同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榮智所侵占之NKL-6559號車牌1面，係被害人王彥凱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停放於基隆市廟口夜市一帶時，遭人竊取，直至112年5月8日（檢察官所稱侵占時間為110年12月24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某日，容有錯誤，因被告於此期間內，有相當長之時間均在監執行或觀察勒戒），始經被告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之公園草地上拾得，此業據被告供述及被害人分別證述甚明。是本件車牌，並非因被害人自己忘記「遺失」而失去持有，而係因不詳年籍者先行竊取，使被害人失去掌控持有之力，故與「遺失物」不同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盜贓物。是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而非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撿拾他人遭竊之車牌，竟未交由警方處理，反而予以侵占，並加以懸掛使用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有毒品、竊盜等多項前科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不算良好；惟考量被告侵占之時間不長、期間未有利用侵占之車牌為犯罪或交通違規行為，對被害人造成之危害尚輕，另衡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方法、犯後態度及其智識（高中畢業）、自陳職業（油漆工）及家境狀況（貧寒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958號

被 告 林榮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榮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至112年5月10日3時55分許間之某時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公園草地上，見王彥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因不明原因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本案車牌後將之懸掛在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牌據為己有。嗣經警於112年5月10日3時55分許，在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攔查林榮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發現該

車懸掛前已通報失竊之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榮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經被害人王彥凱於警詢時指證歷歷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扣案之本案車牌，雖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